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1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0.42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7名调整为113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9万股调整为418.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万股调整为61.4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关联董事吕俊、朱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关联董事吕俊、朱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2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权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激励对象在实施激励计划时均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含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并以25.00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4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3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权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激励对象在实施激励计划时均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含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并以25.00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4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3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权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将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0.42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7名调整为113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9万股调整为418.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万股调整为61.4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董事回避、未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关联董事吕俊、朱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4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概述  
1.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0万股,授予对象总人数174,900.9548万股的2.51%,预留6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174,900.9548万股的0.03%。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12.20%。  
4. 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授予价格:25.00元/股。  
6. 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起,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及新发行的股份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之日与其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8.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解除限售安排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

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2023年净利润”指标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为本计划及其附属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有效期内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其他重大变更、特殊及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公司有权变更本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反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对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业绩、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B(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10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且A(或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完成且A(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完成且B(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授予了必要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董事回避、未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4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概述  
1.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0万股,授予对象总人数174,900.9548万股的2.51%,预留6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174,900.9548万股的0.03%。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12.20%。  
4. 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授予价格:25.00元/股。  
6. 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起,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及新发行的股份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之日与其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8.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解除限售安排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

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

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业绩、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B(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10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且A(或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完成且A(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完成且B(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授予了必要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在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项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2023年净利润”指标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为本计划及其附属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有效期内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其他重大变更、特殊及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公司有权变更本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反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对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业绩、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B(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10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且A(或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完成且A(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完成且B(或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征集投票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自10:00起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